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7日在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67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谢石伟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监事会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4.03元调整为每股13.97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每股7.02元调整为每股6.96元，且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

计划进行调整。

2、监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截至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包含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日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7 日，不存在于下列任一期间：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7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0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39.00 万份股票期权，向 3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4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